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2025〕6号

当事人名称：邵阳盘盛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子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RBDT84C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盘比村经济场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2月18日，根据群众举报反映你公司违法排污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氧化塘旁边道路两侧各设有一个排口，其中一侧为白色塑料管，另一侧为黑色波纹管，你公司废水通过上述两个排口排至外部农田，排口处均有大量白色泡沫，外排水呈暗红色，附近农田中的水也呈暗红色。你公司涉嫌存在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5年2月18日；提供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2、证据名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5年2月19日；提供单位：

邵阳盘盛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合法主体资格。

3、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5份；制作时间：2025年2月18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1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以及你公司存在利用两根管道排放废水的事实。

4、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7份；制作时间：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7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依法对你公司法人委托代理人唐丽、衡阳盛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鹏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盘盛母猪场)外联主任阎润龙、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盘比村村民委员会副书记罗京伟、村民黎华军进行调查询问，被询问人对我局调查事实予以认可。

5、证据名称：《监测报告》和《检验报告》各1份；制作时间分别是：2025年2月21日和2025年3月4日；制作单位分别是：湖南省邵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省邵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存在排放废水的客观事实。

6、证据名称：《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盘比村经济场6000头母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复印件1份；提供时间：2025年2月19日；提供单位：邵阳盘盛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废水不能外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纂

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5年6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1、因下游稻田是租用的消纳用地，请求不要以私设暗管偷排的行为进行处罚，愿意以其他方式接受处罚；2、请求撤回向公安移送的案件材料；3、公司已按《会议纪要》要求进行了整改，立即拆除外排管道，解决邵阳县九公桥镇白竹村村民饮用水问题，对养殖废水经预处理后转运至邵阳市大祥区湘商产业园罗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启动了生态损害赔偿，请求减轻行政处罚。

我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理由如下：1、租用下游稻田作为消纳用地不符合环评要求，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微信群聊记录证明无消纳地，且该行为发生时不是农田耕种季节，此意见不予采纳；2、本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予以移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此意见不予采纳；3、“公司已按《会议纪要》要求进行了整改，立即拆除外排管道，解决邵阳县九公桥镇白竹村村民饮用水问题，对养殖废水

经预处理后转运至邵阳市大祥区湘商产业园罗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同时启动了生态损害赔偿，请求减轻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情形，此意见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表 5-1，处罚上限 1000000 元，下限 100000 元，裁量起点取 10%，裁量因子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为偷排取值 20%，排放污染物种类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取值为 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15 天以上取值 15%，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取值 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取值 0%，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取值 5%。计算公式为： $(10\%+20\%+0\%+15\%+0\%+0\%+5\%) \times 1000000 = 500000$ 元。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2025】9 号)。

鉴于你公司系首次违法，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能够按照我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形成的《会议纪要》要求进行了整改，拆除外排管道，解决邵阳县九公桥镇白竹村村民饮用水问题，对

养殖废水经预处理后转运至邵阳市大祥区湘商产业园罗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且同时启动了生态损害赔偿，已于2025年7月15日足额缴纳赔偿金。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记录》1份；
制作时间：2025年3月12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已拆除外排管道的事实。

2、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会议纪要》1份；制作
时间：2025年3月19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证
明内容：证明我局和你公司讨论解决邵阳县九公桥镇白竹村村
民饮用水问题及你公司污水处理的后续方案。

3、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份；制作时间：2025年7月4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
境局；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对养殖废水经预处理后转运至邵
阳市大祥区湘商产业园罗市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的事实。

4、证据名称：《邵阳盘盛农业有限公司至九公桥镇白竹
村自来水施工及供水合同》复印件1份；提供时间：2025年7
月25日；提供单位：邵阳盘盛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
明你公司已解决邵阳县九公桥镇白竹村村民饮用水问题的事实。

5、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索赔启动登记表》1份
；制作时间：2025年7月3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对你公司启动生态赔偿的事实。

6、证据名称：《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生态损害赔偿协议》1
份；制作时间：2025年7月8日；制作单位：邵阳市生态环

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我局和你公司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的事实。

7、证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2份，提供时间：2025年7月15日；提供单位：邵阳盘盛农业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已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之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四款“对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罚款处罚案件，应当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罚款金额，但一般不超过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50%。”之规定，2025年7月18日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公司予以减轻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84012050000013187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